

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第 2 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3 日 全校課委會及共同暨通識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 文通字第 1040007511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 文通字第 1060010123 號函公布

- 一、 為提升本校學生寬廣的知識及豐富的人文素養，依據本校共同暨通識教育架構，特定訂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凡本校大學部（學士後中醫學系除外）學生須於修業期間，參與「通識教育活動」至少 16 小時，成績以通過/不通過計分。
- 三、 「通識教育活動」之類別與時數認列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博雅經典講座：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，每學期邀請國家講座級教授、社會賢達人士、對通識教育有深入瞭解之國內外學者專家蒞校演講。16 小時中至少須參與 6 小時。
 - （二）通識講座：由 1. 學務處、2. 各院或系、3. 通識教育中心或 4. 其他單位負責規劃，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通過，可採計時數，16 小時中至多可認列 6 小時。
 - （三）藝文展演：

由藝術中心負責規劃，每學期邀請藝術相關各界人士於校內進行展覽及演出活動，16 小時中至多可認列 4 小時。

參與校外演講、展覽及演出活動合計時數，於 16 小時中至多可認列 4 小時；須繳交約 600 字之學習報告。報告不得抄襲，抄襲者除了取消時數認列外，等同作弊行為，以本校相關罰則辦理。
- 四、 每場時數採計標準：
 - （一）講座類：每場至多認列 2 小時。
 - （二）演出類：每場至多認列 2 小時。
 - （三）展覽類：每場至多認列 1 小時。

校內之時數採計，載明於各舉辦場次公告之注意事項。校外演講及藝文展演活動之時數採計，須於參與活動後 2 週內填寫校外藝文展演活動時數採計申請單(含學習報告)繳交至通識教育中心，由中心審核認列。
- 五、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委員會之決議辦理。

六、 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後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正式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